

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 核算办法

人民铁道出版社

目 錄

一、總 則	2
二、固定資產核算的組織	5
三、固定資產收入的核算	13
四、固定資產折舊和折舊費的計算	18
五、固定資產修理的核算	20
六、固定資產撥出的核算	24
七、固定資產在企業內部移轉及類別變更的核算	32
八、個別種類固定資產組成變更核算的特點	36
九、固定資產的清查登記	54
十、固定資產憑證格式	56

鐵路運輸業固定資產核算办法

一、總 則

1. 固定資產是企業的主要勞動資料，它構成企業的生產技術基礎。

2.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動力設備、傳導設備、工作機器、運輸設備及其他各種勞動工具，以及對土地及其他方面的基本建設投資。

3. 列作固定資產的勞動資料，一般應具備下列兩個條件：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單位價值在人民幣二百元以上。

但下列勞動資料應作為固定資產：*

(1) 成長的役畜和生產性牲畜，每頭在二百元以下者；

(2) 成長的家禽（包括蜜蜂）以每一個具有獨立資產負債表的企業為綜合登記對象，不論其價值大小；

(3) 技術圖書，不論其價值大小（但包括在成本內的用設計制圖費制出的圖紙以及已在成本內規定列支的除外）；

(4) 房屋及其他固定建築物的建造及防雪棚，包括調撥有基座的固定資產時，新基座的建築及安裝費，其價值在二百元以下者；

(5) 購入舊的固定資產，每一登記對象原價在二百元以上，而購價不滿二百元者。

4. 不屬於固定資產而應列入流動資金內的是：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下（不包括一年）的物品，不論其價值大小；

(2) 每一單位價值在人民幣二百元以下(不包括二百元)的物品,不論其使用年限長短;

(3) 專用工具和附具(即替換設備),不論其價值大小(暫限工業企業);*

(4) 工作服、工作鞋、被褥以及玻璃器皿等,不論其價值大小和使用年限長短。*

5. 固定資產的核算应当保證:

(1) 正確辦理收入、企業內部(車間、科、室間)移轉、調出企業及清理固定資產的憑証手續並及時在帳冊上加以反映;

(2) 對固定資產每一登記對象的完整性進行監督;

(3) 正確計算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折舊費並及時反映在適當的帳戶上。

固定資產的會計核算並應有助於加強綫路、機車車輛、機器、設備和生產場所的有效使用的監督。

5. 鐵路固定資產的分類應當根據鐵路基本業務帳戶計劃的規定辦理。

鐵道部系統所屬工業企業、建設單位及建築安裝企業、供銷機構等固定資產的分類應當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為各該部門制定的標準帳戶計劃及鐵道部的補充規定辦理。

6. 在日常核算中,固定資產按原價記載。原價的具體內容應當依照「國營企業決算報告編送辦法」的規定。

如果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的固定資產在鐵道部系統內無償調撥時,其調撥費用須列作接管單位的運輸支出、生產費用或流通費用,不得加入固定資產的原價。

7. 固定資產的折舊(由於固定資產使用而產生的價值損耗)應以另一帳戶「固定資產折舊」反映。固定資產的余值是原價

減去折舊後的差額。固定資產折舊應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

8. 租出固定資產應列在出租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承租單位按租賃合同規定的原價列入資產負債表外帳戶內。

9. 對個別固定資產增補設備或改良裝置，因而增加其價值的各種支出，應作為基本建設支出，在完成后加入固定資產的原價。大修理支出只能恢復固定資產的價值損耗，即減少原提的折舊，不應作為固定資產價值的增加。

10. 在鐵路條件下，在修理時以同一類型的零件更換修理對象組成部分（即使它的價值不同），或者在修理以後被修理對象仍然保持原來的結構，其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增加。大修理支出應當列作折舊的減少，也不得加入固定資產價值內。

固定資產進行大修，如果被修理對象有任何程度的改建（如因增添而變更對象原來的質量，加強綫路時鋪設大量枕木或其他類型的鋼軌，及以其他類型的零件更換個別零件而改善通信電綫路、電力網和其他綜合性對象），其改建支出，應由大修支出項下分出，增加被修理對象的原價。

11. 企業對固定資產原登記價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加以變動：

- （1）政府指示或核准重估價時；
- （2）進行增補設備、改良裝置的基礎工程時；
- （3）部分拆除時；
- （4）根據實際價值調整暫估價值時；
- （5）訂正誤算的原價時。

12. 鐵路所有固定資產，連同房屋在內，應列入使用各該固定資產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但下列情形除外：

- （1）綫路、橋隧建築物和防護林由工務處各業務單位列帳；
- （2）信號及通訊設備由電務處各業務單位列帳；
- （3）住宅及公用事業用房屋和有全路意義的房屋（如俱樂部）

部、紀念館、鐵路法院等) 應由房產建築段或房產管理所列帳;

(4) 鐵路沿綫用土地, 由工務處列帳, 其他房屋用土地或空地, 暫由工務處列帳;

(5) 在全國鐵路網上行駛的貨車, 由配屬的管理局車輛處列帳;

註: 未配屬以前暫由財務會計局列帳。

(6) 部儲備機車和管理局儲備機車, 由配屬的機務段列帳;

(7) 遮蓋敞車裝運貨物用蓬布(包括繩具), 貨車內可移動的運輸設備(如軍用床板), 由指定的管理局商務處列帳;

(8) 機車車輛的輪軸, 分別由指定的機務段或車輛段列帳;

(9) 鐵路管理局的固定資產, 由管理局總務處列帳;

(10) 其他另有規定者。

部屬工廠或企業內的專用綫和通訊設備均由各該工廠或企業列帳, 不包括在鐵路的資產負債表內。如產權原已劃歸鐵路的上項固定資產, 經雙方協議同意, 也可以按租賃固定資產的辦法由鐵路租給部屬工廠或企業使用。

鐵道部系統內職工生活供應部門用房屋的產權, 暫時按照鐵道部1954年12月30日鈦供計武字第29號令辦理。

鐵道部系統內衛生保健用房屋的產權, 暫時按照鐵道部1956年1月10日鈦衛財劃(56)字第1號令辦理。

二、固定資產核算的組織

13. 固定資產的核算單位是登記對象。登記對象就是包括所屬一切附屬裝置和附具在內的完整裝置, 或執行一定職能的單獨物品, 或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執行一定職能的一套物品。

14. 各類固定資產的登記對象的劃分, 依照固定資產目錄的規定; 在固定資產目錄公佈以前, 應當按照鐵路、工業企業、建設單位及建築企業、供銷機構等的基本業務帳戶計劃的規定並參

考「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清查登記規程」辦理。例如：房屋連同附屬建築及設備在內，以每所為一登記對象；鐵路綫路，包括路基、綫路上部建築及綫路附屬物在內，以工務段分別按綫別正綫的長度及工務段管界內站綫和特別用途綫的長度作為登記對象。

15. 為便於正確核算固定資產和對於它的完整性進行監督起見，固定資產每一登記對象，不論是在使用中或未使用，都應當編列一個登記號。

16. 登記號一律採用「順號分組」法，即每一業務單位或企業，根據現有登記對象的數目並考慮將來發展的趨勢，以一段數字代表一類，每類順序編號。例如：001—200為房屋類的編號，201—500為建築物類的編號等等。

17. 登記號應當填入作為核算該登記對象根據的一切原始憑證上。

18. 登記對象的登記號可用下列方法之一固定於該登記對象上：

- (1) 用金屬標示牌；
- (2) 用木質標示牌；
- (3) 用顏色油漆寫；
- (4) 如果上述三種方法不能使用时，可用彫刻、燒印或浸蝕方法。

除登記號外，每一登記對象並須註明業務單位和鐵路名稱（或企業名稱）及清查登記年度。

19. 機車車輛的登記號碼應當是在出廠時由鐵道部給該對象編定的鐵路號碼。

20. 綜合登記對象（如綫路）的各个部分品（如路基、道床、枕木、鋼軌等等）不另編登記號，而以一個登記號給予該整個綜合登記對象。

21. 給每一對象編定的登記號，應當在該對象存在的全部時間內保存。

22. 租出的固定資產由出租單位照使用中固定資產一樣編登記號，承租單位不另編登記號。

23. 固定資產由於某種原因退出而騰出的登記號，只能在下一年度起給予新的登記對象。

24. 固定資產的明細分類核算由會計部門在財固 1 號格式固定資產登記卡片上辦理，但每公里備用鋼軌、陳舊可用綫路上部建築材料、機車車輛的輪軸、成套備用配件和陳舊可用鋼梁都在材料核算卡片上辦理。

25. 登記卡片按每一登記對象設立。如果登記對象包括個別的附屬裝置和附具和該對象本身一起構成一個整體時，應在登記卡片（背面）上逐一列舉，並記載其價值。

26. 備品、工具及其他物品，如果屬於同一類型、同一價值、交付同一車間（科）使用時，可以開立一張登記卡片，但每一對象應分別編登記號。

貨車也適用本條規定的辦法開立登記卡片並編登記號。

27. 固定資產登記卡片的填寫方法如下：

（1）在第 1 欄內填寫企業或組織名稱如：鐵路管理局、工程局、工程公司、工廠等等。

（2）在第 2 欄「處別」內填寫工務處、機務處、分局等等。

（3）在第 3 欄「業務單位」內填寫工務段、機務段等等。

（4）在第 4 欄「建築或製造年代」內記明建築完成的年月或工廠製造出廠的年月。

（5）在第 5 欄「交付使用日期」內，根據接收移交記錄填寫。如果該對象在本單位使用以前已在其他單位使用過，就記載其最初使用日期。

（6）在第 6 欄「平均使用年限」及第 7 欄「編制卡片時損耗率」內，暫時參照固定資產清查登記規程的規定填寫。

(7) 在第8欄「折旧率」內，記明其年度折旧率；在第9欄「其中大修折旧率」內，記明年度大修折旧率。

(8) 在第10欄「折旧費列入帳戶号数」內，填寫折旧費應列入的帳戶号数。

(9) 在第11欄「技術証書号数」內，填寫該對象的技術履歷簿或技術卡片号数。

(10) 在第12欄「登記對象名称」內，填寫對象名称，例如：房屋的名称，如機車庫、貨車庫、發電所、住宅、辦公室等；建築物的名称，如旅客站台、貯水塔等。

(11) 在第13欄「登記号」內，填寫該對象按第16条編定的登記号。如一卡片上有若干登記對象時，此欄空着不填（此時登記号應在財固3卡片登記簿上逐一填寫）。

(12) 在第14欄「所在地」內記明：房屋的坐落，即市、站、街名和門牌；綫路的綫別和起止公里数；信号、通信裝置的站名、區間名及公里数；橋隧建築物的公里号、百公尺号及綫路名称；固定設備的車間等等。以後在企業內部移轉時，須在空格內填寫日期、移轉單號碼和新的所在地。

(13) 在第15欄「类别名称」及第16欄「类别号」內，按固定資產動態（增減）報告表的規定填寫。

(14) 在第17欄「使用情形」內，填寫編制卡片時的使用情形，如使用、备用或不需用等。以後使用狀態的變更在卡片第23—25欄記載。

(15) 在第18欄「計量單位：名称、数量」內，填寫該對象的計量單位名称和数量，如綫路公里数，貨車輛数等等。

(16) 在第19欄「价值」欄內，對於1951年底清查登記的登記對象及以後發現漏登的登記對象，在「原價」及「价值損耗」欄內填寫其重置完全价值和按照評定的損耗率確定的价值損耗，在「余值」欄內填寫重置完全价值和价值損耗之間的差数；對於新建、新購的登記對象，在「原價」和「余值」欄內填寫原價和

余值，「价值損耗」欄不填（如購入旧品時仍須填寫）；對於調撥進來的登記對象，上述各欄都要分別填記。

（17）在第20欄「技術特征」內，簡明填寫該登記對象的主要規格和性能。

註：下列举例可供參考：

固定資產類別	技術特征
1. 房屋	層數，建築體積，建築面積，有效面積，居住面積，住戶宅數、房間數及容納量，基礎種類，外牆材料，樓板類型，房蓋材料，建築外觀，內部設備等；
2. 綫路	綫路——種類（正綫、站綫，特別用途綫），軌距寬度，路基資料，道床種類，鋼軌類型等； 橋樑建築物——式樣，墩台構造，基礎構造，鋪設軌道數、長度、梁的種類等；
3. 建築物	用途，型類，形式，材料，長度、寬度、深度、高度、面積、容量、能力等；
4. 傳導設備	上下水道網——用途，管子材料、管子直徑、埋入深度，土質，保溫種類等； 電綫路——用途，型類，電桿長度，電綫直徑，電纜芯數等；
5. 機車車輛	機車——燃料種類，製造廠名，軌距寬度，工廠出品號碼，軸數，煤水車水箱容量、燃料室容積、台車種類、車鉤種類等； 客車——用途，軸數，自重，製造廠名，軌距，車體構造，車梁，暖氣種類，台車種類，軸箱種類，車鉤種類，制動種類等； 貨車——用途，軸數，自重，載重，製造廠名，車鉤種類，三通閥型式，制動種類，車體構造，車梁等；
6. 動力設備	動力設備——用途，型式，製造廠名，樣式，燃料或原料種類，工作壓力，蒸汽鍋爐的受熱面積、爐條面積、火室種類及過熱蒸汽溫度，發動機、唧筒、壓縮機的能力或生產能力、汽缸數、段落數，凝結器型式、排出口直徑，瓦斯發生機的生產能力、同時裝入量及裝入方式等等； 電氣設備——用途，型式，製造廠名，所需電力，聯

固定資產類別	技 術 特 征
7. 生產設備	結方法，电流种类，每分鐘迴轉次數，冷却方法，电压，能力，周波数，电力等； 用途，型式，制造厂名，样式，所需能力，傳动方式，电动机台数，刀架数或主軸数，切削工具数，加工最大直徑、寬度、高度、或最大長度，旋床的中心高、床身缺口深度和最大中心距离，立式旋床的最大中心距离和卡盤直徑，鑽床的最大鑽孔直徑、鑽孔深度和主軸高度，鉋床的机台長度、寬度、机台工具或加工物的行程、揚程，鍛冶設備的撞击部分重量、冲头行程，鎚的鎚头每分鐘行程、揚程和兩柱間距离，滾机的滾筒个数、滾筒長度、直徑、爐面積、金屬熔化能力、燃料种类，起重机的揚起高度、跨度或最大跨幅、最大起重重量，輸送器的生產能力、長度和帶之寬度等等；
8. 施工机械	用途，类型，式別，制造厂名，原动力，生產能力，走行部种类等等；
9. 輔助運輸工具	用途，型类，制造厂名，原动机种类、能力，載重，牲畜的出生日期、种类、性別、毛色、烙印等等。

(18) 在21欄內填寫卡片編制日期，由編制人簽字。

(19) 在22欄「清理日期、記錄№一、清理原因、清理收入」內填寫該登記对象全部清理时的清理日期、清理記錄号、清理原因和清理收入；但部分清理时，不在此处記載，而記載於23—35欄內。

(20) 在25—31欄內填寫綜合登記对象的各个要素，如：綫路的路基（包括排水設備）及其防护設備和加固設備，綫路上部建筑一道床、枕木、鋼軌、連結零件，道岔（分別类型），綫路附屬物一道口、車档、档車木及綫路標誌（道岔及岔枕按組計算，連結零件按噸計算，道口、車档及档車木按处計算）；通信电綫路的电桿，电綫及电纜；上水道管路的水道管及零件，止水閥，水管排气裝置，水表，排泥裝置，檢查井，給水栓，消火栓等。

某些登記對象的附屬裝置及附具也應填入25—31欄內。

在開立卡片後的日常變更應根據會計分錄按發生月日記入第23—33欄，每一記載後結出餘額，記入34—35欄。綜合登記對象的各個要素的數量結餘，可以在34欄內用分子表示。

計算的折舊費於撥出或清理時填入31和35欄內。

28. 編制新卡片時，其有關技術特征的說明和其他專門性的問題，即卡片正面6, 7, 8, 9, 20等欄和背面登記對象的組成25—28欄，應遵照接收單位領導人的指示由技術人員填記（但可能時，亦可由會計部門填記）；其餘部份則由會計部門填記。

29. 填妥的登記卡片應登記在財固3固定資產登記卡片登記簿內。本登記簿按固定資產類別和所在地點設立。

30. 登記卡片編制一份，存會計部門。但工業企業、建築安裝企業、供銷企業另行編制卡片副本一份交該登記對象的保管人員。

31. 在會計部門卡片箱內，卡片應按固定資產的類別和存放地點排列，以便查核。

32. 登記卡片只編制一份的單位，對於可移動的固定資產（生產設備、動力設備、運輸工具、生產性牲畜、備品和工具），應在所在地點（未劃分為獨立資產負債表的報銷單位、車間等等）對財產負完整性責任的人員設立財固2登記表。

登記表於年度財產清查時由業務單位會計部門編制一份交保管人員簽收。

年度內（財產清查登記以後）固定資產的收入和撥出，由所在地點保管人員記入相當欄內。

登記表上的資料應每季與會計帳上的資料核對一次。

33. 車輛處登記配屬貨車時，應按車輛類型和損耗率分類。在登記卡片上記明該類車輛的現存輛數及總值，不必逐一列舉車輛號。車輛號可於財固3登記簿上填列。在年度內發生的動態應按每一車輛分別記載。

34. 土地不填登記卡片而另填土地登記表（財固13）。

35. 技術圖書是一個綜合登記對象，會計部門只列總計金額，其詳細記錄，則由圖書館自行辦理。

36. 按個別對象登記的卡片（非成組的）可以連續若干年不加更換，但倘登記對象發生了根本變化，如經過改建而在登記卡片需要另填技術說明時，即應將其更換。此時應在新換卡片的正面記明登記後發生的一切變化，並根據改建價值計出其新的價值（重置完全價值加上改建價值）。在卡片上適應着新的價值填明新的技術特征。

37. 固定資產的一切動態應由會計部門根據規定憑證列帳，並在登記卡片和卡片登記簿上反映其變化情況。任何變更固定資產的組成、價值、使用狀態及其所在地等作業，技術人員（或總務部門人員）應立即通知會計部門並辦理應有的手續後，才能處理。

嚴禁遵照任何人所發的口头命令進行固定資產的移交。

各單位在會計部門及主管部門（技術、設備及總務等）應指定專人管理固定資產。

38. 決算月份內新開的登記卡片和撥出的登記對象的登記卡片在月底以前應在卡片箱內專格保管。月末根據這些卡片的總計資料按固定資產動態（增減）報告表的分類編制財固4固定資產動態核算卡片作金額反映。然後再將登記卡片放入卡片箱內的相當專格內。

登記卡片及動態卡片應與總分類帳核對相符。

財固4動態卡片應放在每類登記卡片之前，並於頂部用見出紙標名分類名稱。

根據動態卡片按決算編制辦法的規定期限編制固定資產動態（增減）報告表。

39. 採用憑單日記帳形式的帳簿格式時，不設立財固4固定資產動態核算卡片。固定資產動態報告表的資料可根據專門格式

的憑單日記帳填寫。

40. 鐵路運輸業各單位可根據固定資產明細分類核算、技術履歷簿、產品產量報告、固定資產使用時間報告等資料所提供的各項指標，對各種固定資產的利用情況，進行分析和監督。

三、固定資產收入的核算

41. 固定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而發生：

(1) 新建、新設、新制、新購固定資產的接管及對現有固定資產進行改建或補建而增加其價值時；

(2) 以集中投資方式接管機車車輛及其他固定資產時；

(3) 自路外單位無償接管固定資產時；

(4) 自鐵路系統內其他單位無償接管固定資產時；

(5) 發現上次清查登記時漏登的固定資產時。

42. 接管固定資產時的收帳根據，如下：

在第41條(1)項情形下，為由驗收交接委員會（未規定設有委員會時，由基本建設單位）編制的財固7固定資產接收移交記錄；但對於鐵路路線基本建設工程中的甲類和乙類建設單位，須按規定辦法由驗收交接籌備處編制該項記錄，而由驗收交接委員會批准。

在上述第(2)項的情況下，為由機車、車輛驗收員編制的接收移交記錄（參看第46條）。

在上述第(3)項的情況下，為由移交方編制的接收移交記錄（移交方未規定格式時，可採用財固7號格式）。

在上述第(4)項的情況下，為由移交方編制的財固8固定資產無償接收移交記錄。

在上述第(5)項的情況下，為按照財產清查登記實施細則批准的財固12固定資產現有數清查登記清單。

43. 對於新建新購的登記對象，固定資產接收移交記錄應每次根據具體情形編制必要的份數，但需保證移交方和接收方各執

一份。

在鐵路上，新建鐵路的固定資產接收移交記錄編制四份，一份由移交單位自留，三份交接收單位財務會計處，由財務會計處逐層下轉，該項記錄由財務會計處留一份，主管處（分局）留一份，業務單位留一份。在其他情形下，固定資產接收移交記錄只編制三份，接收單位兩份，其中業務單位和主管處（分局）各留一份，由業務單位逐層上轉。

職工生活供應業務單位、新綫工程段隊接收新建新購對象時，接收移交記錄編造三份，送交接收單位二份，其中一份由接收單位附在列帳通知書送上級組織。

工廠管理局所屬工業企業及其他企業，材料供應局所屬材料廠、基本建設分局接收新建新購對象時，接收移交記錄只編制兩份。

註：貨車在配屬路局前，新造新購貨車的驗收記錄（車統1）或接交記錄（車統1a）的一份附同帳單由車輛局付款後，於月末將本月新收車輛造單送財務會計局收帳。貨車蓬布在配屬路局前，接收移交記錄的一份由負責驗收人員送商務局轉財務會計局收帳。

44. 固定資產無償接收（移交）時，接收移交記錄應當編制必要的份數。如接收（移交）的一方是鐵路、公程局（公司）職工生活供應部門所屬業務單位，應保證這些單位有兩份，其中一份作為業務單位列帳的根據，另一份由業務單位附在列帳通知書上通知相當主管處或分局，工程局（公司）或職工生活供應處。鐵路各主管處或分局通知管理局財務會計處列帳時，可不必附記錄。上述各部門內所屬各業務單位間的調撥，應由接收方的業務單位通知其上級組織。如接收（移交）的一方是工廠管理局、材料供應局及其他單位所屬企業或組織，接收移交記錄應當有一份給這些企業或組織，作為列帳根據。同時，移交單位並須填寫登記卡片抄本一份附同接收移交記錄交接收單位以便作為填寫登記

卡片的參考。

鐵道部系統內各單位間固定資產的無償接交，為保證移交單位和接收單位的法定基金相符，接收方的業務單位或企業應該在將所接收的固定資產列帳後，立即在接收移交記錄內註明列帳月份，並將該記錄退回移交方的業務單位或企業，以便移交方的業務單位或企業於收到該記錄後，能根據記錄按照通知的月份將固定資產登記對象由資產負債表上註銷。為此，接收方的業務單位或企業註明列帳月份時，應考慮到對方及其上級組織能在通知月份內將固定資產登記對象註銷，但接收方不得晚於收到記錄後一個月通知移交單位。

註：關於接收移交記錄的周轉可參考下例辦理：某一固定資產對象由鐵路機務段調給部屬某工廠，由機務局於取得該工廠主管局的同意後，填好固定資產無償接收移交記錄（上半段），以二份寄機務段，一份寄工廠。機務段在第 6 項移交單位蓋章，於辦理第 104 條的手續後，將記錄二份連同該固定資產對象的鐵路運單，卡片抄本寄交工廠，工廠留下記錄一份，並在寄來的一份和機務局通知的一份上第 6 項「接收單位」蓋上公章並由接收人簽字後退回機務段，機務段以一份作為註銷固定資產的根據，另一份通知主管處列帳。工廠應在留下的一份上蓋上公章，如該對象已到即時交付使用，即根據該記錄列入固定資產帳戶生產用相當類內，如未到達，則列入「調撥中」。如果工廠派人在機務段先查看了對象，並取得對方同意，上述記錄的上半部可即在機務段填妥，並以三份層轉交主管局，主管局批准後，發還時可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45. 固定資產的接收移交記錄（財固 7）應按每一登記對象編造。僅在登記對象的類型和價值完全相同並在同時接收時，如業務備品、工具等等，才能合併編成一個記錄。

接收移交記錄的「簡明技術特征」行內應填寫固定資產登記卡片所需要的一切技術資料。對於綜合登記對象，本行內應填寫

一般資料，在記錄背面則詳細列舉對象組成要素的特征。

技術憑証應附於交接記錄上。

46. 為辦理某些對象的驗收，曾規定了專門的技術憑証，例如：機統34——輕油車、摩托軌道車、內燃車驗收及試驗記錄，

車統1——新造貨車最後制成驗收記錄，

車統1a——新造客貨車交接記錄，

車統2——新造客車最後制成驗收記錄。

上述記錄，為了滿足將對象收帳的要求，可以補充財固7接收移交記錄所必需的資料，如：建築或出廠年代、技術證書號、圖紙號、原價、價值損耗、簡明技術特征等，作為會計列帳的根據，以代替財固7接收移交記錄。

47. 接收單位應在收到固定資產和接收移交記錄（財固7，8）以後，立即根據記錄（調入時，並參照移交方的卡片抄本）按第25—30條的規定，編制固定資產登記卡片。填妥的登記卡片交由會計部門檢查填寫事項是否完備，將登記號記入接收移交記錄，並根據登記卡片填寫財固3登記簿。負責保管人員應根據記錄登記財固2登記表。技術證書及其附件則交技術部門保管。

48. 如已經完成的基建工程並非一個統一的交付使用的綜合對象，而應分為個別獨立登記對象列入固定資產組成內時，即固定資產登記對象和設計預算的工程對象（工程名稱）不一致時，在財固7固定資產接收移交記錄內應由該接收移交記錄編制人員註明或另附固定資產個別登記對象工程價值的簡單計算表。預算內規定對某些固定資產有直接關係的費用，應按其所屬分別列入各該對象的價值內。不能確定屬於某一對象的費用，應按照同類對象已有的估價比例分配或就地規定適當方法分配於各登記對象。

49. 現有對象的增建和增設工程完成進行驗收時，應根據接收移交記錄開立新卡片以代替舊卡片，並在財固3登記簿內作相